司法院邀審檢辯學專家參與座談會
探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8條立法政策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有鑒於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少年法院（庭）除了處理少年被告之刑事案件外，仍須處理符合該條規定之一般刑事案件，引發各界對少年法院（庭）之定位暨該條立法政策等之疑慮，復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後，實務界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解釋不同而衍生有關事務管轄見解不一等爭議。為釐清問題，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假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政策座談會」。

會議由少年及家事廳李慧兒廳長主持，除邀集各級法院遴派庭長、法官代表參加研討，並邀請法務部調辦事余麗貞檢察官、臺高檢林占青檢察官與會，司法院刑事廳亦派員出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王兆鵬教授、國立中正大學高金桂教授、施慧玲教授及臺北律師公會顧立雄理事長、羅瑩雪律師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東賢理事等人更撥冗參與，使座談會得以全方位探討，對釐清少年立法政策面尤具價值。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八條於八十六年間經大幅修正，其中就與少年法院（庭）所管轄刑事案件相牽連之案件，從舊法的「得」由少年法庭或普通法庭合併審理，修正為「專屬」少年法院管轄，再加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之結果，致使各少年法院（庭）承辦數目可觀之成年刑事案件，滋生違反少年法院（庭）設置之目的係為保護、教育及輔導少年專業定位之疑慮，現行規定即有予以檢討之必要。

會議中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八條存廢問題進行熱烈討論，研討會歷時六小時，與會者均針對上開議題提出寶貴見解，會後將由少年及家事廳彙整研討意見供做研修之參考。（英）

高雄地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舉行九十二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蔡文貴院長主持，與會人員有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與律師代表約四十餘人，高雄地檢署並派鍾忠孝主任檢察官列席參加。

蔡院長於致詞時表示，刑事訴訟新制推行迄今，由於檢方與律師支持與配合，運作順暢；感謝律師積極參與義務辯護，充分發揮對被告權益之保障，也讓交互詰問的功能更臻完善，這是審、檢、辯三方努力合作的成果。接著律師公會周耀門理事長致詞時表示，蔡院長以廣納建言的胸懷與律師界維持良好的關係，希望與會人員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以進一步達到溝通的目的。本次會議議題除司法院指定之七則提案外，共計有十則提案，較多集中於硬體設施不足、簡易庭與律師公會開庭號數通聯之缺失、值日押票複寫模糊，及簡易庭法官人數不足、如法官案件量負荷過重等問題，院長及庭長均就律師提問一一解答，對空間不足之問題，司法院已於高雄地區覓得一處環境優雅的法院建地。會議在大家的熱烈討論中均獲致結論，於下午六時三十分圓滿結束。（靖）

桃園地方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舉行，由臺高院張信雄院長到場監交。桃園地檢蔡檢察長、律師公會邱理事長、桃園縣朱縣長等地方首長均到場致賀。

交接印信及宣誓之後，監交人張院長致詞介紹，卸任劉院長係司法官訓練所第十八期結業，曾任一審法官、庭長；二審法官，八十七年二月起，先後擔任澎湖、花蓮、雲林等地院院長。在桃園地院服務期間，推動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認證等多項行政革新，績效卓著。新任袁院長係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五期結業，曾任一審法官、庭長，八十八年起，先後擔任苗栗等地院院長，學養豐厚，處事圓融，深獲肯定。

劉院長除感謝桃園地同仁之協助外，亦希望同仁繼續以落實司法為民理念為念。袁院長則以「除任何保障」來期許司法官的人格外，正義沒有人性更為透澈瞭解，避免裁判結果有洞察力，避免裁判結果與人民法律感情脫節。典禮在與會地方首長致賀詞後，圓滿結束。（姝）

雲林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啓用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歷經一年多之規劃及建造，於斗六簡易庭原址興建完成少年及家事法庭，並於去（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落成啓用典禮，司法院翁院長因另有要公，由臺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代為主持，並邀請雲林縣張榮味縣長、陳清秀議長及轄內各司法機關首長親臨剪綵。

翁慶珍院長（已調任臺南地院院長）致詞表示，司法院幾年前即已成立「少年及家事廳」，專責規劃並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以落實保障婦幼權益，充分顯示司法院政策取向與民眾期待正相吻合。雲林地院在各相關單位的配合之下，積極辦理各項少年及家庭的司法保護工作，雖然已有相當的績效，但為使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處理，能更為專業化、人性化及精緻化，實有必要營造一個獨立及溫馨的辦公環境，這也是該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設置之目的。

沈院長期勉雲院少家法庭同仁，把少年及家事業務做得更好，成為一個模範庭。與會來賓對於新成立的少家庭有關保護輔導少年及便民服務的規劃與設施，能充分顯現對少年的關懷及司法為民的理念，均表肯定及讚許。啓用儀式在斗六正心中學學生國樂演奏琴音悠揚中，溫馨喜悅的結束。（全）

新聞短波

＊士院民事、非訟單位遷址內湖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內湖辦公大樓已於日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該院民事庭、民事執行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登記處、提存所等單位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遷移至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一號新址辦公，並增設聯合服務中心服務地區民眾。內湖辦公大樓電話：（〇二）二七九一一五二一（東）

＊東院王敏玉等工作績效優良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王增瑜院長（已調任雲林地院院長）為鼓勵法官、主管以外同仁工作士氣，特請各科室主管推薦今年度工作表現績優人員，載明足堪同仁表率之具體事由，送交該院考績會審議，共有書記官王敏玉、陳敏捷、潘正苓、王希文、吳佳純、張足美、政風科員孫九昌、人事科員許智峰、心理測驗員杜淑萍、法警王軍榮、王永年、錄事職代王靜敏、工友卿大有等十三人獲得通過，於工作會報表揚並頒給紀念品。（仁）

世紀奇峰紀行（下）
——無心插柳的獻禮與收穫

吳柏洲

手腳並用的向上攀爬，持，並指派資深登山好手李可鑑主任護隊，經聚恩兄規劃聯繫，同仁們為了有別於市場上熱絡的「五星級玉山觀光團」，決定靠著自己的力量，由自己揹公糧、公器，挑戰自己的體力、意志力與信念，以最審慎崇敬的心，向玉山致敬，實現玉山登頂大夢！行程中王庭長隨時鼓舞隊員們士氣，隊員們行有餘力，還主動為體力較差者背背包，使整個行程平安順利歸來。大、小霸之行亦如是，小霸登頂下來後，有隊員出現虛脫的現象，回程中李主任一路陪同照顧，舜民及孟宗並代為揹起背包下山，一路平安返抵山口。

一群菜鳥，二個月間，完成數座百岳名山登頂，可謂無心插柳，值得回憶，也值得與人分享。（全文完）

休息過後，再行一段緩上坡，過了避難小屋，只見大、小霸尖山就在眼前，山友們眼裡的世紀奇峰，泰雅族的祖靈聖山，高聳峻峭，有如一座巨碩無比的石造城堡，旁邊的小霸，亦是挺拔聳立，佇立不俗！週圍群山簇擁，果不負其傳奇美譽！我等竟有此幸親炙此傳奇名峰！視覺與心靈上震撼久久不能自已！沿著大霸霸基，一路戰戰兢兢步步為營的，走在霸基的碎石小路上，驚險情景，與玉山攻頂路上的碎石坡路段相較，有過之無不及。走過霸基小徑，沿著山稜線向小霸前進，不到半路，已變成岩石路，再來只能所注視，在隊友們互相鼓勵扶助下，有如攀岩般，終於上了峰頂，三四一八，又一個百則是萬丈深谷，不敢多岳名山紀錄！

回程中，為表對大霸群峰的敬意，順道拜訪了同為百岳之一的伊澤山－三二九七、加利山－三一一二，隊友們對於一日之間，同訪數座百岳名峰，均覺「太偉大了」！那種成就感眞是無法以筆墨形容之！

回顧二次高山之行，事前完善的規劃與準備，隊友間隨時互助扶持，個人堅毅的意力與體力，缺一不可。玉山之行，懷著朝聖的心情，從王庭長提議起，院長即慨允全力支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謙和法律事務所
誠徵：合署律師
所址：桃園市正光街八十一號
電話：〇三－三七〇六九九〇
蕭先生

誠徵台中所合署律師
辦公室位中港與民權路口，地點佳，裝潢典雅，環境優。
意者請洽：0927507168
（02）27738787　蔡律師

誠邀合署律師（限男性）
全新裝潢　南門市場對面
所址：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十七號十樓
意電：（02）23413229　林小姐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公告
第八屆法學論文甄選
第十二屆獎助各大學法律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會第十二屆（九十二年度）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業經評選決定，計得獎名單如左：
壹、獎學金部份：共十二名
特優獎二名（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高宏銘（臺灣大學）
一、李佳達（臺灣大學）
傑出獎四名（每名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整）
一、鄧盛琦（政治大學）　二、吳思遠（中央警察大學）
三、朱健齊（東海大學）　四、吳奕綸（輔仁大學）
優等獎六名（每名新臺幣參萬元整）
一、馬碩遠（臺北大學）　二、張貽萍（臺北大學）
三、葉柏志（中央警察大學）　四、邱亦麟（東吳大學）
五、林佳蕙（輔仁大學）　六、鄭欣怡（世新大學）
貳、助學金部份：共十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一、蔡杰承（中央警察大學）　二、陳怡涓（中原大學）
三、李韻柔（銘傳大學）　四、李宜卿（臺北大學）
五、黃震岳（中正大學）　六、李詩晴（文化大學）
七、張瀞心（中正大學）　八、莊喬凱（文化大學）
九、魏君婷（銘傳大學）　十、劉新耀（中正大學）
參、贈獎日期、地點另函奉達受獎學生並邀請貴賓參加。
董事長　李建中

書介紹
【學講座】
完整呈現案例解
增設新單元
打實例研習單元
04年1月火熱上市
【講座】
－基礎講座
澄清撲朔觀念
【講座】
－法學論著
加深理論基礎
－實例研習
別・各個領域
、商等）齊備
－法學外文
程度・考研必讀
【講座】
要法律資料庫
蒐集・全面法律
【講座】
・小開數攜帶方便
・理論與實例並重
・現實與理想兼具
・精采文章全吸收
特應價 750 元
特應價 1400 元
【講座】講者
歡請見諒・新版變
・添加許多豐富的
價，原訂期數向後
02-2388-0682
街一段 56 號
11 旁）
路 70 路
街 187 號 1 樓
路一段 59 號
下望）

法學雜誌
期內容
【特刊】洪遜欣先生與人性尊嚴
【本土論壇】邁向非核家園之路
【法學論著】
【實例研習】水道浮覆地所有權之回覆
【講座】公司分割與營業讓與
【法學新傳】論消費者保護法上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對於非消費

臺南路一段13號5樓
電話/02-23319959
傳真/02-23319972
帳戶/19317747